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延遲寄發通函
延遲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取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附條件承諾、建議出售及建議授權(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附條件承諾、建議出售、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仍在尋求中國法律顧問及建議上市的保薦人的意見並考慮(i)暫行規定最新修訂的相關涵義；(ii)建議出售的架構(或會根據中國證監會對建議上市的意見而作出修訂)；及(iii)如何推進建議出售。

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的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董事會亦宣佈，原通告所載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將延遲，時間、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有關地點、決議案、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股東務請參閱上述補充通告。

由於延遲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亦將被取消。本公司將於延遲後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及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